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	第一条 为维护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
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	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
定,制 订 本章程。	关规定,制 定 本章程。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 视为同时辞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 视为同时辞
去法定代表人。	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
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公司董事会经全体董
	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及变更。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
	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
	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
	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
	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
	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
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	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
以其全部 资 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 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 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 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 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 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 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 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党**章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开展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开展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 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以下简称"证券登记机构")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结算记机构")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具体如下: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认购

.....

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具体如下: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40,000,000】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 【1.00】元。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6,934.2000】 万股,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6,934.200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为他人取得公司的股份 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借款、担保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

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 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 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可 以为他人取得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 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 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 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 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 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 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 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 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 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 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 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 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 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要约方式;
- (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 他方式。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公司采用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要约收购的规定执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 当经股东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 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 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 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应当经三分之二以 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 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要约方式;
- (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 他方式。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公司采用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要约收购的规定执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 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 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 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 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 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 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其中,公司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 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 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 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 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 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 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 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 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 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 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 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 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 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 遵守上述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股东转让 其所持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报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

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 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 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 权性质的证券。

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 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 证券。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 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 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 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 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 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 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 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 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 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 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 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 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 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 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 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 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 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 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 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 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 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 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 会计凭证;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

第三十四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前条所述

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 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 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 求予以提供。

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 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 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 日起 60 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 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 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 响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 法院认定无效。

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 应当向公司提供

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

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 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 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 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 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 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 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 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 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 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 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 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 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 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 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 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 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公司**连 第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 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 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 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 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 其股本**;

•••••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 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 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 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 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 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 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 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

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 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 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 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 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 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 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 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 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因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

.....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责任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悉人员在知悉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当天,应当向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报告,董事会秘书应在当日内通知公司所有董事及其他相关人员,并立即启动以下程序。

••••

(二)董事长在收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悉人员的报告及审计委员会核实报告后,应立即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应审议并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议案:

.

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责任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悉人员在知悉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当天,应当向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报告,董事会秘书应在当日内通知公司所有董事及其他相关人员,并立即启动以下程序。

• • • • • •

(二)董事长在收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悉人员的报告及审计委员会核实报告后,应立即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应审议并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议案:

• • • • •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 行使下列职权: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 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 • • • •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 决议;

(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一)审议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包括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 • • • •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应 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 过: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 公司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 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提供的担保; 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 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 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包括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 股东会审议通过:

••••

(五)**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 担保;

....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 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除前**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 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 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 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 通过。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

款第(五)项担保事项外的担保事项表决须 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 半数通过。

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 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五) **临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

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 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 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 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 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

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 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 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 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 | 第五十三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 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 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 见。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 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 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 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

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 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 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 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 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 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 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 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 向**临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 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 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 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 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 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 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 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 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 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 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 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 得低于10%。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 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 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七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 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 担。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 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 作出决议。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目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 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 议。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 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开始时间,不 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 股东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 下午 3:00。

•••••

.....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 (二)与本公司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有表决 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 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五)是否存在本章程第**九十五**条所列的情形。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 股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 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 权。

第六十一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 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五)是否存在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所列的情形。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 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 通股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 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 决权。

第六十七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非自然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 伙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 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 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 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 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 证、非自然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非自然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 伙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 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 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 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 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非 自然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 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非自然人股东的,应加盖非自然人股东单位印章。

第六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 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 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非 自然人股东的,应加盖非自然人股东单位印 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 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 思表决。 第六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 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 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 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 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 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 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 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

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 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 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 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 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 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 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 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 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 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 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 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 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 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 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 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 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 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 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 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五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 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 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说明。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 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 复或说明:

.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 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 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 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 的委托书、网络投票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 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 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 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 **者**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姓名: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 答复或**者**说明:

••••

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投票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 通过:

-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 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 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变更 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 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 • • •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 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 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 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 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非独立董事的候选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 **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 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 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 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 合同。

第八十八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 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为: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非独立董事的候选人;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 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 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 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 数,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 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三)股东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由现 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会 选举。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如拟 选董事、**监事**的人数多于 1 人,实行累积投 票制。董事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职工 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方式选举产 生。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 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 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 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 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 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 不能超过股东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 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 数,否则,该票作废;

.....

(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 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 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

(二)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会选举。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如拟选董事的人数多于1人,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会

中的职工代表由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

其他民主方式选举产生。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 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 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 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 本情况。

股东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董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会拟选董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三)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不足股东会拟选董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会补选。如2位以上董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 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会拟选董事**或者 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 **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 由公司下次股东会补选。如 2 位以上董事**或** 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 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 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 再次投票选举。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一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 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 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 议记录。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 网络投票**方式**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 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 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

第九十三条 ……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投票**或者其他方式**的股东或**者**其 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 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 网络投票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 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 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 投票**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 **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获得通过当日立即就任。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 • •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未满的;

(八)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九)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 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 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 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 职务。

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三年。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 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 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 解除其职务。

•••••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 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 的,新任董事在有关董事选举提案获得通过 当日立即就任。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 • •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 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 职务,**停止其履职。**

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三年。公司职工人数三百人以上的,董事会 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职工代表董事 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选举或更换, 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 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 职务。

• • • • • •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 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 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 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 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 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 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不得挪用公司资** 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 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 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 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 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己有: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 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 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 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 围,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 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 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 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 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 最低人数时,在补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 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 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辞职报告在下 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 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 达董事会时生效。

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 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 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 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 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 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 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 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 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 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 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 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 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 |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

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 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 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 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 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不少于两年。 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 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 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 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 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 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 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 间不少于两年。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 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〇七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 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 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 以赔偿。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 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 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 董事长 1 人。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2 名独立董 事,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董 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 民主方式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 设董事长 1 人。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2 名独立 董事, 1 名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中的职工 代表由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方式选举 产生。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 • •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

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 **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 项和奖惩事项: 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 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 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 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 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由董事会拟定, 股东会 批准。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对公司重大交易的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对公司重大交易的审 批权限如下: 审批权限如下: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 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 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 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且 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 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超过 1000 万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 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 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 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四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 第一百二十一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 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 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 议后 10 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到提议后 10 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 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 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 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不得对该项 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 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 | 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

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 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 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 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 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

董事会违反本章程有关对外担保审批权限、 审议程序的规定就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对于在董事会会议上投赞成票的董事,**监事** 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因此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在董事会会议上投赞成票的董事 对公司负连带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条 ……

董事会违反本章程有关对外担保审批权限、 审议程序的规定就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对于在董事会会议上投赞成票的董事,审计 委员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因此给公 司造成损失的,在董事会会议上投赞成票的 董事对公司负连带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 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 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

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內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 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 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 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 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三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 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
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 不存在重大失
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条件。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
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
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
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
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
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
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
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

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 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 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 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六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 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 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 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 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 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 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 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六条所列事项, 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 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 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 持: 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 两名及 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

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 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两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 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 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审计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且应当为 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成员不 得少于三人,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 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 计委员会过半数成员不得在公司担任除董 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得与公司存在任何 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 中独立董事占两名,主任委员(召集人)由 独立董事委员担任。

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如下:提议聘请或更换 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 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 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 司内控制度;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 事组成,且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 员的董事,成员不得少于三人,其中独立董 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 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 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过半数 成员不得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 务,且不得与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 客观判断的关系。

第一百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 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 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如下: 研究董事

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 出建议;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 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 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研究和审查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薪酬政策 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 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包括股权激励) 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公司董事 (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 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 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授权的 其他事官。

正: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薪酬与考 核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 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两名,主任委员(召 集人)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如下:

- (一)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 (二)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 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 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研究和审查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 (三)薪酬政策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包

括股权激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四)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 绩效考评;

(五)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四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 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 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 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

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 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员。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 第九十七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 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 使下列职权: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 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 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 容: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 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

人员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关于 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离职管理制度的规 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〇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 和第一百〇三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 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使下列职权: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 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 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 内容: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 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第一百五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 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 任: 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 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 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 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 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 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 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 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 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二条 ……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一)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会批准;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六)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 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 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

第一百五十九条 ……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一)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会批准;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六)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 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董 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 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 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 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独 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举行专门会议形 成决议并随董事会决议一并公开披露决议 结果。

.

- 3. 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举行专门会议形成决议并随董事会决议一并公开披露决议结果。
- 4.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 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 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派 发事项。**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和股东回 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七)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 • • • • •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 分配预案,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 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 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提交 股东会批准;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 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 案。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 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审计委员会在审议利润 分配预案时,须经审计委员会成员过半数以 上表决同意。 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 举行专门会议形成决议并随董事会决议一 并公开披露决议结果。

••••

- 3. 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 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审计委员** 会、董事会及股东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 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 原因,独立董事应当举行专门会议形成决议 并随董事会决议一并公开披露决议结果。
- 4.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 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 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派 发事项。审计委员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和股 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七)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 • • • •

4.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 润分配预案,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 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提 交股东会批准;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 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 方案。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并在 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 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 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5.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八)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

2.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形成决议并随董事会决议一并公开披露决议结果。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 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配备专职审计人员, 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 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 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成员**的 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公司未进 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 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等。

5.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股东会在有关决策 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审计 委员会成员**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八)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 • • • •

2.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审计委员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审计委员会成员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形成决议并随董事会决议一并公开披露决议结果。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审计 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 对外披露。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
	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
	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
	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
	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
	公。
	第一百六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
	责。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
	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
	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
	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
	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
	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
	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
	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
	价报告。
	第一百六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
	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
	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
	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六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
	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
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	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
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	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
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 、解聘 会计师事务
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	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

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	
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	
式进行。但对于因紧急事由而召开的监事会	
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
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	(http://www.cninfo.com.cn) 及符合中国
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	│ 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
(http://www.cninfo.com.cn) 为刊登公司	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
	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
	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
	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将
时, 必须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 应当 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公司自 股东会 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	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证
时报》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	券时报》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
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
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 资后的 注册资本 将不低于法定的最	公司减 少 注册资本, 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
低限额。	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
	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
	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
	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

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 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 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但应当自 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 内在【证券时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 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 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九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 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 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 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 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 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 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 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 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 (五)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 公司: 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五)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前条第(一)项、第 (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 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 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算组,开始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 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决议确定的人员 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 清算组后不清算的, 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 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前条第(二)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 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前条第一款第(一) 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 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清 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 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 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因前条第一款第(二)项情形而解散的, 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 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公司有前条第(一)项、第(五)项情形的, 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 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 决议的, 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 职权: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 列职权: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第一百八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 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 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 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 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 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 请宣告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

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 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 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 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 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 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 登记。

第一百九十一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 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 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 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 则。

第二百O五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 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 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除上述修订及对《公司章程》"第七章 监事会"内容废止外,《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无实质性修订。无实质性修订条款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标点的调整以及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将"或"调整为"或者"等不影响条款含义的字词修订。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

进行逐条列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修订后的《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九日